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公司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及员工利益，树立良好公众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通知》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受托管理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对外捐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捐赠项目之外，公司对外捐赠原则上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

（二）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三）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情况，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资不抵债、经营亏损或者捐赠行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一般不得安排对外捐赠支出。

（四）统一管理原则。公司对下属单位对外捐赠实施统一管理，下属单位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五）权责清晰原则。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六）诚实守信。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

第五条 企业开展对外捐赠要以政府和国资监管机构倡导为前提，对外捐赠类型：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企业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社会公共治安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七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八条 除政府和省国资委的倡导之外，其他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的强制摊派或变相摊派的捐赠，企业应当依法予以拒绝。

第九条 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应为公司具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

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视同对外捐赠，按照本办法从严管理和控制。公司将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有偿提供给被赞助人，要求被赞助人采取一定形式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等行为，不属于对外捐赠，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纳入年度全面预算管理。因年初编制财务预算未考虑的对外捐赠事项，但期中因特殊原因而需要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补充纳入年度中期预算调整，按相关制度规定报上级单位审批。公司不符合上述捐赠范围以外的特殊捐赠事项，不论金额大小，一律按相关制度规定报上级单位及省国资委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综合部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对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其中，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责任人、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涉及实物资产捐赠的应说明财产交接程序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就捐赠支出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或企业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对公司对外捐赠行为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内部议事规范执行，防止随意进行对外捐赠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取得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公司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为捐赠资产提供运输、保管以及举办捐赠仪式等所发生的费

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处理，不得挂账，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经办部门应将捐赠方案的相关批准文件、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等材料妥善存档备查，同时报公司综合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未经审批私自对外捐赠的，视为违规行为，并将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规定，依法追究有关经营管理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内容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